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拟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2.97 万股等事宜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017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，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3,475,87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183,475,875 元增加为 330,256,575 元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杨永、任宝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对应的已授出未解锁的 2.9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

基于上述事件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,022.6875 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3,022.6875 万股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中授权事项第（7）项“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授权管理层按照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

登记或备案手续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将  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原第六条：**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347.5875 万元。

**修改为：**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,022.6875 万元。

**原第十九条：**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347.587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  
和优先股。

**修改为：**

公司股份总数为 33,022.687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  
和优先股。

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，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 2015 年第  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修改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